

「紫罗兰永恒花园 外传 —永远与自动笔记人偶—」
BD 特典短篇小说

艾米·巴特利特 与春日的阳光

Amy Bartlett and the Komorebi Sunlight in Spring

作者：晓 佳奈

翻译：ssnake

.subbers project presents

那是一个正午的日子。
。

「艾米·巴特利特与春日的阳光」

『微风 多云』

在咱心中，只有黎明和清晨。

几乎从未有过正午时分。

清晨，拖着倦怠的身体起床，抱着新的一天开始的希望。

虽然实际上新的一天也并不会改变什么，但至少清晨还能有个
『今天一定』的念想。

每天都像这样。

正午时分，宛如人生赞歌。

能和他在一起，让咱那么开心、那么快乐。

多么想要永远永远沉溺在这甜美的时光，无穷无尽地体味这人
生的蜜糖。

时间啊求你停下脚步，好让这一切都变得如此美丽，如此动人。

黎明，那是自暴自弃的时间。

目中所睹，全都如此可恨，只想让这一切毁灭。生所有东西的
气，生自己的气，全身心都冒着狼烟。

只想赶紧终结这一生，让世界化为泡影，让自己消失不见。

全都给咱去死吧。求求你们。

咱的人生尽是这样的清晨和黎明。

经历过的正午，只用一只手就能数得清。

一出生就没有爸爸，妈妈后来也被暴徒杀死。刚出襁褓的咱，
只能在没有人保护的世界里踽踽独行……。

就这样，用至少算是长大成人的身体，在黑暗中彷徨至今。

艾米·巴特利特。

伊莎贝拉·约克。

而现在的咱，又有了一个不一样的姓。

但现在的咱，依然在黑暗中逡巡。

人生也罢感情也罢都已经浑浊不清，无法成形。

既然这个世界如此不幸，为何不能让它坠入幽冥。

可是，一旦知道正午的光明。

就会怀上希望，想要再一次体会阳光的温馨。

就会带着憧憬，美好的时光还会再一次来临。

真是犯傻，会不会再来，明明自己心知肚明。

就在这里记录下，这渴望正午的晨曦。

『风呼呼得吹 晴天』

咱渐渐开始习惯写日记了。可是当初是为什么开始写的呢？好像还从来没有提及。

有朝一日成为老太婆了，要想有个回忆，咱现在也不得不提笔。而且正好，收到了这么一件带锁的日记本作为生日贺礼。

收到日记本当礼物，咱该做出什么表情？

不过对送礼的那个人，咱本来也没什么感情。

因为那个人——

是扮演咱丈夫的，我的先生。

似乎他对忘记咱生日感到有些歉意。

扮演咱丈夫的这个男人，出身是和咱扮演的伊莎贝拉·约克这个角色门当户对的，名门望族。虽然年龄相距有点大，但他接受过高等教育，勤勉而稳重，至少看上去是个好丈夫。

——你傻逼啊。

实在不好意思，咱对这个老头不时会有这种感觉。简直气得想笑。

咱生日，那是两个月前的事情了，先生。

事到如今还送生日礼物，开什么玩笑。而且咱是那种会事无巨细往日记里写的人吗？理解咱的人，肯定不会选日记本当礼物。

是啊……要是咱妹妹，肯定会送咱五颜六色的野花。哪怕只是

把花儿摆上一餐桌，那也是秀色可餐。

Violet
要是咱的紫罗兰¹，肯定会送咱蝴蝶结发箍。

她总是为咱扎起辫子。用她机械的手指，灵敏地上下翻飞，真是个心灵手巧的人。

何况，只要是这两位咱深爱的女人送的礼物，就算是路边的杂草咱也开心。

大概因为是他送咱的，所以咱才没办法让自己为之高兴。

冷静地分析了一下自己这微妙的感情，得出了这个结论。

不过，也罢，至少他没有恶意。他大概也不知道咱这个扮演他妻子的小女人想要什么，送咱这本装潢精美的日记本也算他用了心。

衣服和珠宝，结婚的时候都买过。大概 he 觉得，对于咱这个每天窝在家里不出门的阴暗女人，日记本最合适了吧。不过真要咱选，还不如送咱书。

咱家先生啊，只在猛然醒悟过来的时候，才会想到要尽一下丈夫的职责。

多少对娶了咱这件事有点内疚吧。老婆天天闭门不出，而自己则流连于婚前的情人不能自拔。他那所剩无几的良心，多少还是会有点痛的吧。不过咱在意这个干什么。咱对你本就是无所谓。

咱们都是出卖过灵魂的人。

他出卖灵魂，换来了血统和人脉。

咱出卖灵魂，得到了足以保护咱至爱的少女的力量。

¹ 用法同上一部《伊莎贝拉·约克与花之雨》。日语原文为堇（堇菜花），亦指紫罗兰（颜色）。

为了各自的利益，咱们立下了契约。

看上去，咱们简直是一对出卖灵魂的狗男女。

不过虽然有这样一个共同点，但咱们彼此都喜欢不上对方。所以咱们成不了“一对”。

这我早就看明白了。

咱在暗地里都叫他『老头』，大概咱先生也会叫咱『臭小鬼』。性格合不来。人生履历截然不同。岁数对不上。共同话题都没有。

这么你来我往几回合之后，互相也就都理解了：完全不可能喜欢上对方。

既然如此，那不如就做对貌合神离的表面夫妻。

不需要勉强自己喜欢对方。只要能够同在一个屋檐下共生。

至少这点，咱们还是达成共识的。

可是，该努力维持这个形式的，难道不应该是男士吗？

冥思苦想给妻子这个共犯选的礼物，竟然是日记本。

老头啊，你就没点，别的东西送吗……比如书啊。送我书就好。送我书该多好。

可是咱也是从赤贫如洗的贫民窟里走出来的人，不会糟蹋东西。

所以，咱现在把自己关在房里，动笔写日记。

先生还送了咱一支插着孔雀羽毛的钢笔。这个咱喜欢。

墨水要用比大海还深邃，比天空还广袤的蓝。

蓝色是美的颜色。美人的眼眸都是蓝色的。咱喜欢蓝色。

说起来，好久没给她写过信了。

薇鸥莱特。薇鸥莱特·艾娲嘉登。

用蓝墨水写就的这美妙的名字，就像碧海晴空一般绚丽。

咱的 Violet 紫罗兰，咱的侍女，咱秘密的 auto memories doll 自动笔记人偶，咱的朋友。

大概你已经忘记咱了吧。咱现在，已经写不出信来了。

明明轮到咱写信了，可是却下不了笔。明明知道不回信的话，
薇鸥莱特是不会再给咱寄信的。

结婚以来，完全不知道要写些什么才好。

因为咱，不想让她知道自己现在这般田地。

这是理所当然。谁会想给自己喜欢的女孩，写自己的婚姻生活。

更不会写自己和没有感情的对象结婚，过着痛苦的婚后生活。

哟，薇鸥莱特。咱好痛苦。这种信，写了又能怎样？

啊，泰勒。好想见你。

但这是不可能的。我知道。

『微风 暖融融的晴天』

距离上一次写日记隔了好久了。

读了读自己写下的东西，觉得很有意思，于是决定继续写写看。

今天到院子里转了转。

咱基本上是绝对不出房间的。就连一日三餐都让送到房里。

先生在家的时候，为了保持体面，还是两人一起用餐的。但咱们在一起，就像关系疏远的父女一样尴尬。所以咱们互相都躲着对方。

今天是个暖和的日子。微风和煦。

虽然比不上学园的蔷薇园，但咱家院子也挺美。

想起自己好久没有接触过土地了，于是伸手抓起了一把土。

要是就这样，谁也别理咱，让咱默默地待着，大概也能换个心情吧……

可是凝望了一会花坛，园丁就急匆匆地跑来了：

「夫人，请您多加点评。有什么问题，我立刻改进」

看上去有点紧张的园丁，一本正经地就院子里有什么需要调整需要维护的地方问咱。现在这样不就很好吗。

「……」

「……」

尴尬的沉默。

因为有个很在意的花于是问了他一下，他看上去很开心的样子，兴奋地开始了专业讲解。

糟了，咱醒悟过来了。这是个啰嗦的人。

这种时候，才真正感受到自己真的不喜欢与人打交道。

不管跟谁说话，总觉得自己被当成树洞，被当成下水道。

没办法开心地听下去。

会变得痛苦，想要逃出去。

苦笑着随口附和了一会，主管公馆的老管家出来说下午茶准备好了，给了咱结束这个话题的好机会。

园丁看上去很遗憾。那是个年轻的园丁，大概很期待自己的工作得到赞美和夸奖。离开院子，回到自己的房间，喝着红茶又开始想『该多夸夸他的』。

这个本来应该是咱的工作吧。

至少名义上，是这个公馆的夫人。

跟咱这么烦人又惹人厌的人在一起，亏那个女孩能待得住三个
月。

喝着红茶，一个人跳了一会华尔兹。

『沉重的风 多云』

撞上先生了。据说是回来拿行李的。

与其说撞上，不如说是被他袭击了。因为咱一直都待在自己房里。

你还好吗，他问咱。还活着，咱回答。

想回老家吗，他问。不想，咱回答。

想去学园的同学开的沙龙吗，他问。不想，咱回答。

有什么不满足的地方吗，他问。没有，咱回答。

你喜欢什么颜色，他问。咱想起了薇鸥莱特的眼眸。

蓝色，咱回答。为什么，他问。

「那是我喜欢的人眼睛的颜色」

咱这么回答道。先生突然强行想要拥抱咱，于是咱拼命抵抗了。

因为事出突然，咱咳喘起来，把午餐都吐了出来。

这样一折腾，先生终于恢复理智了。

「你要敢再靠近咱，就吐你一身」

这句台词也奏效了。

后来才听说，先生跟情人吵架了。

因此，就来找彼此视对方为无物，各过各的生活的咱，还对咱出手？

所以咱不懂男人。不，不是男人，是这个人。这个人真的，不行。

自己心情不好就想去损害别人的心情，这一点不就像过去的咱自己吗。

啊，好生气。只因为被情人一时冷落，就急着想换别的女人，这真的让人生厌。这不是爱情。你对你情人就只有这一点诚意么。咱的小三真可怜。

对着先生各种冷嘲热讽。他似乎也受够了，转头就走了。

于是，于是。

只留下咱，哭着打扫自己的呕吐物。

好想见你，泰勒。

好想见你，泰勒。

好想见你，泰勒。

咱只想跟咱的宝贝一起生活。

『无风 多云转雨』

今天下雨。

雨天泰勒的头发就更难打理了。

那孩子虽然有着一头非常漂亮的卷发，但一到阴雨天气就非常费劲。

好困啊。可是还有事情要做，早上很忙。

快起来，要给泰勒梳头了。

这么想着，咱醒了。环顾四周，那个卷发的女孩子，不在身边。

咱是那么的傻，竟然找了足足三十多秒。想着她难不成一个人跑出去了。

要是碰上人贩子就完蛋了，得赶紧去找她。

这么想着，从床上跳了起来。

这时，咱醒悟了。

泰勒，早就不在了。

你傻啊，伊莎贝拉。你叫伊莎贝拉，你不是艾米，你没有泰勒。

早已冷冷清清，又依稀，尚觉伊人，还似在咱身边。

为何寻寻觅觅，未尝醉，岂能入眠，却还难得梦醒。

凄凄惨惨戚戚，谁与言，无人可道，坐对空床呜咽。

于是面前剩下的枕头，成了咱唯一的发泄对象。

「哇！啊啊！呜呜」

一次次用力、更用力地捶打着枕头。

「哇哇！啊！呜」

就连枕头上沁满的泪水，都被捶打得飞溅了起来。

偶尔也会这样。看到失却的人，看到失却的风景，就在眼前，
像走马灯一样闪现。

心中镌刻的回忆，无时无刻不在寻找咱小小的妹妹。

泰勒也在听着雨声吗？

泰勒住的地方也在下雨吗？

泰勒到底住在哪里呢？

她吃的上早餐吗？晚餐呢？

下雨的日子里，是谁在为泰勒梳她那灿烂的卷发？

细雨里，守着窗儿。

不知窗上映出的，是我的泪水，还是苍天的泪水。

忽而雷鸣。不由得跌坐在地毯上。

雷也，你倒是一把霹雳断送掉这公馆，好让咱多少得到些慰藉。

在这样的胡思乱想中，一天过去了。

『潮湿 晴转多云』

今天肚子痛，总在洗手间辗转。

每次大姨妈来的时候都难免会想，为什么人要活得这么痛苦。

要是自己是造世主，肯定不会这么设计。

而且，这对咱来说根本是没有意义的机能。

估计，一辈子都用不上。

把它去掉吧。

不过，去掉又会害怕。

总之，不喜欢痛苦。因为咱很怕疼。

干咳了几声眼中就噙满泪水，只是因为实在疼痛难忍。

而且，虽然咱自己也不情愿，但这种生理现象难免会让咱联想到继承人问题。

这是咱们表面夫妇面临的一个难题。

虽然一直搁置至今。

不如让先生去跟哪个野丫头生个野小子带回来当成是咱生的，或者是过继给咱当养子。只要咱父亲肯早点去死的话，这办法骗骗其他人是够了。

办法总是有的。

虽然咱喜欢小孩子，就算是素昧平生的人的孩子也有自信悉心抚养，不过对小孩子来说太可怜了。孩子，果然还是应该和亲生母亲在一起。

这样一来，就算咱不想要，对于先生的人生规划来说咱也是必不可少的。至少休妻是没机会了。

写到这里，自己才意识到自己把「孩子」当成了身体机能的结果，不由得对自己的想法触目惊心。罢了罢了，别再胡思乱想了。

不从孩子角度出发，不为孩子着想，就会造就像咱这样的悲剧。受到别人伤害的人，最后也会变成伤害别人的人。

果然还是继续搁置吧。就算每天都是清晨，但早晚会迎来正午时分。

在咱的人生中，有两个女孩，教会了咱这个道理。

总会有办法的。啊，要是咱不是人类……而是，比如，可以分裂的单细胞生物，那该有多好。

要是传宗接代不是受感情影响，给身体带来巨大的负担的事情，咱倒是愿意考虑考虑。啊，讨厌，前些时被先生袭击带来的冲击，现在也还没有消退。

放轻松，这种小事情。自己说给自己听。

果然，伤痕，不是放松就能自愈的。

『新月 疾风 多云』

碰到了一件非常过分的事情。

世上也有人喜欢流言蜚语，喜欢搬弄是非，但咱反正是不会幸灾乐祸的。

该怎么说呢，这种丑闻、流言，和这静的怕人的公馆，本来是一点也没缘分的。

要说出了什么事情，据说这里的园丁和服侍咱的一个侍女，不知道怎么想的偏偏跑到先生房里去偷情。

生长年累月跟情人缠缠绵绵，基本不回这个公馆，所以他们觉得有机可乘吧。

先生房间咱进去过几次。以黑色为基调的家具每一件都很精致，房里装饰着各种动物的毛皮，就像是静静等待主人回来的宠物一般。这个房间，有着一种独特的气质。

虽然不能说专为青年男女幽会定制，但是有那种气氛。那种伤风败俗的气氛。

大概他们在一次次幽会中意识到了这种背德的快感，更加无法自拔了吧。

这当然不是什么好事。

只是，他们也是跟咱年纪相仿的年轻人。只是太年轻。这种程度的错误，严厉训斥一下就足够了。

可是，先生却勃然大怒。

偶尔回家一趟，就撞上在自己房里苟合的这对偷腥猫。

他愤怒的骂声连咱在自己房里都听得一清二楚。还听到他摔椅子砸桌子的声音。真可怕。男人的骂声，是咱最讨厌的东西之一。还有暴力也是。

而且，在这之后就更过分了。

骂了一会安静下来了，在房里听见拉开大门的声音。于是咱从自己房里窗户望出去，看见那一对男女在寒冷的夜风中瑟瑟发抖。

先生把他们赶了出去，连各自的行李都没让拿，就残忍地锁上了大门。

看来先生是真的怒不可遏。

不是不能理解。要是在咱房里偷腥，咱也会觉得不快。

但是不能认同。

把他们赶出去，或许能舒缓你的怒意，但他们要怎么办呢？

身无分文的他们，要怎么活下去？

去当乞丐？

去当小偷？

万一被歹人杀了？

他们中至少有一个人不得不出卖自己的肉体。

先生就想象不到他们这样的未来么？

恐怕不是想不到，只是熟视无睹吧。

不过先生从小养尊处优，真想不到也是有可能的。

——想要报复。

不知为何，咱产生了这种想法。

咱心中的这个怒火，不是对先生的焦灼，而是对给予了咱这样

一团糟的人生的命运与神的愤懣。

咱以前这样愤怒的时候，做过什么呢？

让世界上最配得上幸福的少女做了自己的妹妹。

所以咱行动了。

几乎没有迷惘，咱立刻下楼到佣人的房间去，让人把他们俩的家当收拾打包。

大家都感到惊讶。这个自从来到公馆一直一言不发的谜之新娘，居然会这么果断。

然后咱拿着他们的行李，从后门出去，穿过这柳影花阴的小道找到了他们。

那一对年轻人果然还在门口轻声哭泣，找不到未来的方向。

『要怎么办啊』

『要是没做那种事就好了』

他们只能抱头痛哭。

不是为杜撰的剧本而哭泣，这是真正的人间悲剧。

「喂，你们两个，东西忘拿了。快拿好走吧」

咱把行李递给了他们。

「……您是夫人，吗？」

「…………那个，真的……」

「我不需要」

想着要是能给他们点钱就好了，可惜咱身无分文。所以，咱取下结婚的时候收到的那个精美的发饰，和身上佩戴着的珠宝递给了他们。漂亮的纽扣也扯了下来。卖掉的话，多少能变现一点路费吧。

他们俩十分惊讶。

「……那个，您真的是夫人啊！」

「同样的问题别问两遍！」

于是他们问咱为什么要帮他们，咱耸了耸肩，说：

「因为觉得你们需要」

「……可是我们在您家公馆，做了见不得人的事情」

「没错。可是，这不是值得你们用生命抵偿的。把你们这样赶出去……太残酷了！」

「……但是」

「你们又不是杀了人，所以行李还是给你们。替我丈夫给你们道个歉。」

咱淡淡地说着。于是那个年轻男子哭了起来。

其实咱还有一个理由。

啊，迷茫的年轻人啊，咱救你们的理由不只这一个。

为什么，要救你们呢，那是因为啊。

——谁都没有拯救过咱。

你们大概不知道。咱可是一直想要有人来救咱。

不知道？这可是真的。多想、多想有人能救咱。

咱需要救赎。不然，咱早晚要吊起自己的头颅。

在那一天到来前，有人能救咱出去吗？

救救咱。

救救咱。

救救咱。

咱是这么孤独，这么寂寞，生不如死。

可是，没有人来救咱。

没有人会在这柳影花阴的小径牵起咱的手。

所以咱只能把自己得不到的东西，奉献给别人。全部送给别人。

这是咱的逻辑。

这是咱对神的复仇。

多少年前起咱就是这么做的。

过去咱捡了一个小女孩，让她做了自己的妹妹。

咱在心中默念起，那个绝对不能在人前提及的名字。

对这对愚蠢的情侣伸出的援手，也是知道贫困之苦的咱所能做到的激励。

「你们有去处吗？」

「……回老家，想带着她一起回去」

「车票钱有吗？」

「把您给我们的东西变卖掉……大概……」

「你们急着要钱，当铺会乘人之危，不能按他们的报价卖。听好了，你要保护好她。不管被什么歹徒袭击，你都不能抛下她一个人跑了。」

「……夫人，您到底是什么人？」

他怯生生地发问。咱在幽暗之中笑道：

「咱是伊莎贝拉·约克。虽然现在已经改姓了。」

那天跟他们讲了很多事情，过后再也没有音信了。
希望他们顺利回到老家了。

『湿风 冷雨』

今天请医生来公馆了。

从艾米·巴特利特变成伊莎贝拉·约克，如今又有了个不知道什么的夫姓，咱这一生可以说是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巨变。

然而，咱身上有个地方一直没有变化。支气管一如既往的不好。

咱一边接受治疗，一边思考着天堂与地狱。

天堂与地狱或许是截然不同的两个地方，但只要能习惯下来，大概在哪都一样吧。

当然，升上天堂与坠入地狱这两件事本身，会带来属性与享受的差异。但只要习惯下来，思考就会麻痹，就会接受现实。我想说的是这个。这就叫，耐性。

这是人类所具有的一项非常了不起的能力。

为什么咱要思考这样的事情呢，因为眼下，来到公馆的专任医师，正在教育咱。

「伊莎贝拉夫人，请您一定要注意药量，一定不要过量」

医生一边给咱开一直以来都在用的支气管药物，一边给咱说明耐药性的问题。就算是药物，常年累月服用也会让身体产生耐性²，

² 译者注：题外话，支气管哮喘的长期药物如肾上腺糖皮质激素吸入剂布地奈德、倍氯米松之类的耐药性基本不存在（长期过量有别的副作用就是了）。联用的支气管扩张剂如克伦特罗、沙丁胺醇等在局部给药的场合耐药性不多见，而且不会长期用药（有药物依赖风险）。※本文及本注释不具有医学专业性。

让药物不再能够起到作用。所以一定不能过量用药，就算病情发作感到不安，重复用药也不会起到任何效果。

咱问心有愧，不敢直视医生的眼睛，只好盯着他起毛的毛衣看。

「千万不能形成药物依赖」

更加问心有愧了。

「能够治好夫人的身体的，是您自己的身体。药物只能起到辅助作用。支气管哮喘，往往是因为心情郁闷……」

别废话了，快闭嘴。

「到外面走走，散散步，去参加参加谁的沙龙。伊莎贝拉夫人，您每天都闷在家里，这不健康」

你明明什么都不懂，什么都不知道。

「您已经不是学生了，应该好好利用您夫人的地位，四处走动走动啊」

开什么玩笑，咱可是一直被锁在牢狱里。

「这样下去，您是不可能长寿的」

谁想长寿了？

谁想长寿了？咱可从来没说过。

可是要让咱现在去死，肯定会怕得哭起来。

医生说得都对。只是对于没人能见没人可见的咱来说，是戳中了心中的痛处。

(而且别问我为什么知道这些 ry

咱的态度大概表露出来了。真的对不起。

咱带着这样的歉意，把医生一路送到馆外。

好久没出过门了。有那个园丁的原因，不过园丁已经不在了。

也有被先生袭击过的原因。这些零零总总都让人烦闷不已，一步也不想走出自己的房间。

一直目送医生坐上马车，咱正准备回房间。突然，远远出现的薇鸥莱特那一头金发，映入咱的眼帘，让咱驻足。

可是仔细看了看发现那是个男人。咱对金发真是有着过度的执着。

『微风 乍暖还寒』

白天，因为说是长期不见阳光对身体不好，所以不得不出去转了转。

不过不想让这一带的人看到自己。

用阳伞遮住脸，找了个人烟罕至的地方，静静地眺望野花野草。

待在房间里总是那么压抑，出来走走还是舒服一些。

差点被突然吹起的风儿，把阳伞从咱手中抢去。

风儿啊，不如把咱也一起抢走吧。

谁也不会为咱悲伤。多想就这样消失在风中。

『潮闷的空气 微热的气温』

咱一直在思考前些时医生说的『耐性』的问题。

要是没有耐性的话，人会变成怎样。冬天会冻死，夏天会热死。

稍微染上一点小病就会病死，稍微受了一点小伤就会痛死。

总之，这是人类为了能在各种环境下生存而掌握的一种能力吧。

不论幸福还是不幸，只要习以为常都会觉得理所当然。

没有耐性的话，任何事情都无法忍耐。但是有了耐性的话，就会对各种事情都变得迟钝。

过去的咱，每一天都在痛苦与喜悦之间辗转。

但要是，世界给咱的痛苦一成不变，就会对此习以为常，相信自己无力改变。

幸福也是如此。要是每天都是幸福美满，那也会觉得每一天都稀疏平常。

直到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才会发现：

『啊，原来自己是那么可怜』

『啊，原来自己是那么幸运』

只有到能够客观看待自己的时候才能真正认识自己。

在人生的跌宕起伏之中，是感受不到波涛汹涌的。因为有耐性。

所以，直到咱成为伊莎贝拉·约克，现在更抛去约克这个姓成了伊莎贝拉·什么夫人之后，才真正意识到了：

『啊，那段时光真的是如此宝贵』

咱的一生，大概会在这公馆里走到尽头。但假如临死前，能够如走马观灯一般回顾自己的一生，那咱看见的一定不是这个公馆。

而是咱至爱的妹妹，和咱初恋的那位女性。

咱回忆起的，一定是和妹妹一起分食那碗只有一点菜末的清汤的日子。

咱回忆起的，一定是在严冬和妹妹抱成一团相依而眠的日子。

咱回忆起的，一定是那个话还说不清楚，管咱叫『姐家』的孩子。

咱回忆起的，一定是在学园的舞会上，和比任何人都要美丽，比任何人都要灿烂的她共舞的日子。

尽是如此。

在这点滴时光，咱是那么幸福。失却她们，已经过去很久了。但如今回首，却更是触目惊心。

什么都，最近啊，什么都痛苦难耐。感觉咱的耐性变弱了。

若是对悲伤的耐性变弱了，那一切都是那么煎熬，一切都是那么烦恼。

有人能救救咱吗。这样寂寥的人生，怎么过得下去。

本以为自己早已习惯伤悲，本以为自己早已习惯寂寞。

经历过妈妈死的时候，经历过与泰勒分别的时候，经历过与心爱的女孩子挥手道别的时候。

咱是一直、一直这么的悲伤。这怎么习惯得了，这怎么忍受得住。

神啊，再多给咱一点耐性吧。

想让自己变得没有感情，想让自己失去感情。

给孤独的咱，一点在这寂寞的人生也能踽踽独行的耐性。

不然的话，神啊，至少告诉咱，泰勒现在过得很幸福吧。

只要咱能知道这个，就不会再惧怕人生。

³痛苦，悲伤。

今天，啊。

寂寞。

今天是，晴天。

无聊，无聊。

今天是，多云。

咳得好难受，咳出血来了。

今天是，晴天。

别碰我，别碰我。

今天是，忽晴忽阴，啊。

今天啊。

³ 这一段（黑底部分）除了最后一句话，全部用平假名写就。

明天啊。

正午永远不会来临。

今天啊。

明天啊。

今天不会，今天不会，今天不会。

明天不会。

明天也不会，后天也不会。

再过一天也不会，再过一天也不会。

咱永远是孤独的。

没什么好事。

见不到阳光。

永远只能迎来清晨。

不会来的东西，没有意义。

为什么你不肯来呢。

要是梦中那美好的时光不会来临。

幻想中的明天就没有意义。

活着的意义是什么。

让人想要活着的意义是什么。

咱想看到的风景，是什么。

就像无尽的梦一般，今天也不来，明天也不来。

永远不会来。

永远不会来。

永远。永远。正午时光它。

永远
不会
来临
。

『微风和煦 大晴天』

收到信了。

所以，久违的动笔写下了日记。

那个棒小伙，和薇鸥莱特一样金发碧眼的小伙子，给咱送来了泰勒的信。他是 C.H 邮递社、薇鸥莱特·艾娲嘉登所在的那个邮递公司的快递员。明明这么久没有给薇鸥莱特寄信了，她却一直惦记着咱，一直惦记着咱妹妹！

没想到那孩子，一个人从孤儿院里溜出来了。真是吓了一跳。已经长得这么大了啊。哎呀，她这莽莽撞撞的性格是跟谁学来的呀？那一定是咱吧。

怎么办。怎么办。一想到那孩子还在找咱，就开心到坐立不安。

她给咱写了信。她想跟咱见面。咱的人生中居然会出现这么美妙的时刻，啊，怎么办啊。咱一边哭一边写着，笔下的墨水沁着泪水，让文字连成一片，又一片。

等到，她再长大一点，一定会来见咱的吧。

总觉得，直到今天，咱的时间从来没有流转。

只是每天，每天都在苦苦等待，今天这一刹那的流光溢彩。

等得咱心碎，等得咱想死。啊，但是，但是。

只要活下去，就一定会迎来正午时光呢，泰勒。

咱与这世界，早晚都有一天要迎来暮年。

一直冷眼相待的景色，开始染上色彩。一点点，一点点，值得咱付出心血的东西一点点在增多，需要咱舍弃的东西也一点点在增多。可是，不论背上的担子多重，咱都要肩负着它们活下去。

活下去，活下去，活下去。

直到那一天来临。

据已经跟咱非常熟悉的，如今似乎成了公司干部的那个金发碧眼的『配送幸福的快递员』说，今天她就要走向社会了。

多亏他的安排，让这个指定配送时间的快递由她送来。真的非常感谢他。咱欠他一辈子恩情，不知道该怎么才能报答他。

得到消息以后，咱在家坐立不安，一大早就在外面等着了。

那是一个祥和的春日。晨风稍微有些刺骨，所以咱穿上披肩，跺着脚。

在公馆的后门，等待着命运。

让咱愿意用一生等待的，除了你以外，就只有咱的 ^{Violet}紫罗兰 了。

在眼中这静止的风景里，长大了、变得这么漂亮了的你，飒爽地骑着摩托车，从远处一点点变大，一点点出现在咱的眼前。

啊，你怎么能长得这么漂亮，你怎么能变得这么优秀。

咱听说过了，你以前连路都记不住。

现在字还写得很难看，总被人批评。

不喜欢吃的蔬菜就会丢到一边，这毛病你还是没改掉吧。

你有喜欢的男孩子了吗？

跟咱讲讲你跟朋友一起出去玩的事情吧。

别跑啊，别着急啊。咱是不会走的。

咱一直待在这里。

所以，别急。

慢慢地，稳稳地过来就好了。

你会到这里，到咱这里来见咱，真的是感激不尽。咱一直在等着这一天，咱一直在等着你。

带着旭日一般的微笑，你说道：

「您的快递，Mrs. ……」

她本来想说伊莎贝拉吧，但是她摇了摇头，订正道：

「您的快递，艾米·巴特利特女士」

咱用颤抖着的手，在快递单上签了名。一边签名，一边任泪水洒落在快递单上。

「……不要哭了，姐家」

这个让咱耳朵都变得酥软的，甜甜的声音。咱们同时牵起了对方的手。

「嗯，但是，你长大了，现在这么优秀了，咱真开心」

——啊，神啊。

「今后，这一片就都由我负责了。我永远，永远都是姐家的快递员」

——咱一直骂你，痛恨你。

「…………嗯、嗯」

——但今天，请允许咱感谢你。神啊，咱现在。

「泰勒，那个……」

咱现在，想要多活几年。因为有她的世界，是这么美丽。